

# 居住事實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迄今，確實居住在新北市新店區\_\_\_\_\_路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建物內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特此為證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\_\_\_\_\_ (印鑑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